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u>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u>，特訂定本基準。</p>	<p>一、本基準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查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授權條文業已修正刪除；另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規則無須由法令授權訂定，爰作文字修正。</p>
<p>三、檢驗結果判定：</p> <p>(一) 相關檢驗資料以電腦登錄並列印乙份保存，至少保存6年。</p> <p>(二) 容器檢驗合格始得附加合格標示(圖示如下)，其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字型：Antique Olive 字型。</p> <p>2、雕刻字體：</p> <p>(1)「容器規格」、「容器號碼」、「檢驗場代號」、「出廠耐壓試驗日期」及「定期檢驗日期」欄位字體為4mm(長)×2mm(寬)，採單刀刻。</p> <p>(2)「容器實重(含閥)」欄位字體為5mm(長)×3mm(寬)，採雙刀刻。</p> <p>(3)「下次檢驗期限」欄位字體為7.5mm(長)×3.5mm(寬)，採雙刀刻。</p> <p>3、欄位尺寸：</p> <p>(1)「下次檢驗期限」及</p>	<p>三、檢驗結果判定：</p> <p>(一) 相關檢驗資料以電腦登錄並列印乙份保存，至少保存6年。</p> <p>(二) 容器檢驗合格始得附加合格標示，其規格、材質如下：</p> <p>1、規格： 合格標示字型為 Antique Olive 字型，各欄位字體大小如下： (1)「容器規格」、「容器號碼」、「出廠耐壓試驗日期」及「定期檢驗日期」欄位字體大小為 4mm(長)×2mm(寬)，採單刀刻。 (2)「容器實重(含閥)」欄位字體大小為 5mm(長)×3mm(寬)，採雙刀刻。 (3)「下次檢驗期限」欄位字體大小為 8mm(長)×4.5mm(寬)，採雙刀刻。</p> <p>2、材質： 鋁合金。</p> <p>3、圖示如下：</p> 	<p>一、依內政部訴願委員會 97 年 5 月 26 日第 1048 次會議記錄之附帶決議修正合格標示「下次檢驗期限」記載方式為「○年○月○日」。</p> <p>二、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7 年 1 月 28 日「研商應否擬定液態瓦斯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事宜」會議紀錄辦理，於合格標示卡上增列「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p> <p>三、另為防止不肖業者偽造合格標示，規避定期檢驗規定，影響消費者權益，特針對合格標示所記載之欄位大小及字體大小予以明定。</p> <p>四、文字酌以修正。</p>

「容器規格」欄位為
46mm(長)×9mm(寬)。

(2)「年月日」及「容器
實重」欄位為 46mm
(長)×17mm(寬)。

(3)「容器號碼」、「檢驗
場代號」、「出廠耐壓
試驗日期」及「定期
檢驗日期」欄位為
46mm(長)×12mm
(寬)。

4、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
式之內容：

(1)放置於通風處，避免
日曬。

(2)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
距離。

(3)瓦斯洩漏，立即關閉
開關，勿操作任何電
器。

(4)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
瓦斯桶。

(5)檢舉不法或緊急事
故，請撥 119。

5、材質：鋁合金。